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法律文书教程

A COURSE IN LEGAL PAPERS

周道鸾/主编 张泗汉/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法律文书教程

主 编 周道鸾

副主编 张泗汉

撰稿人 (以编写章节为序)

张泗汉 周水清 陈国庆

周道鸾 何 昕 龙学群

吴炳林 牛琳娜 王喜莲

江晓亮

法律出版社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教程/周道鸾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8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4370-6

I . 法… II . 周… III . 法律文书—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828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谭柏平

装帧设计 / 曹 铸 王际勇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 26.25 字数 / 471 千

版本 /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 010-63939658 传真 / 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 : ISBN 7-5036-4370-6/D·4088 定价 : 29.00 元

作者简介

周道鸾 1930 年生,湖南省津市市人,195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现任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小组顾问。曾任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最高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诉讼文书修改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国写作协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副会长。对中国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法律文书学有较深造诣。著有《应用法学与司法实践》、《中国刑法分则适用新论》、《中国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改革与完善》、《民事裁判文书改革与实例评析》(第二版),主编《刑法的修改与适用》(主编之一)、《新编司法文书教程》、《民事诉讼法教程》、《刑法罪名精释》(第二版)等专著、教材 34 部,发表论文 90 余篇。享受国务院发放的特殊津贴。

张泗汉 1933 年生,江西省泰和县人,1958 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现任国家法官学院教授、中国法官协会研究部主任。曾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写作协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常务理事。长期从事法律政策研究、教学和刑事审判工作,并参加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对中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司法文书写作有较深的研究。主编或合著作品 20 余部,主要著作有:《刑法的修改与适用》(主编之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六害案件法律实务》、《贪污贿赂罪的认定与处理》、《中国刑法教程》、《法律文书教程》、《司法文书写作教程》等。发表论文 80 余篇。享受国务院发放的特殊津贴。

陈国庆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法学博士

何 昝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组副组长

周水清 公安部刑事侦察局办案指导处处长

龙学群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处长

吴炳林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系副教授

牛琳娜 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

江晓亮 中国公证员协会秘书长

王喜莲 北京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秘书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层次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了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涉及法律教育的各个层面,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辅导书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长期以来,这些教材陪伴中国法律人共同成长,对中国法律教育,以至对中国法律的发展都起了不小的推助作用。

进入新世纪以来,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将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进一步列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变,不拘一格,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旧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旧有教材,意在选取原有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在时间流变中积淀下来的法律教育的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的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为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统为一名,名之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不断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愿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律教育出版事业、法律教育事业,以至法治事业的未来。

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2002年12月

编写说明

—

1999年以来,我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进步。2001年12月,我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我国立法、行政、司法机关作了一系列准备,以便为入世后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改革法律文书的制作,增强它的公开性、说理性和透明度,提高文书质量,是其中的重要措施之一。2002年11月,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所作的报告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强调“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①。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提出了“‘公正与效率’是21世纪人民法院工作的主题”^②。而司法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就是司法公正的载体。

为了适应新形势对司法工作提出的要求,规范法律文书的制作,中央公、检、法、司各机关根据新修正或者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司法解释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原有的各类法律文书格式进行了多次较大的修改和补充,于1996年—2003年先后制定、下发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补充样式、《刑事诉讼中律师使用的文书格式(试行)》、《监狱执法文书格式(试行)》;《要素式公证书格式(试行)》,以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和《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从而使法律文书格式得到进一步完善。

公、检、法机关和律师、仲裁、公证部门在诉讼活动和非诉活动中制作的各种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2年11月8日)。人民出版社2002年11月第1版,第35页。

^② 肖扬:《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01年3月10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合订本第44页。

文书,对于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弘扬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早在1998年底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中,就把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提高到维护司法公正的高度来认识。他说,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生命和灵魂。“维护司法公正,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要提高办案质量,最重要的就是要做到程序合法,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实充分,裁判文书叙述事实清楚,说理充分,引用法律条文准确无误,说服力强。”针对目前在制作裁判文书上存在的问题,他强调“要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指出:“现在的裁判文书千案一面,缺乏认证断理,看不出裁判结果的形成过程,缺乏说服力,严重影响了公正司法形象”。要求“做到裁判文书无懈可击,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文明、公正司法形象的载体,真正具有司法权威”^①。肖扬同志的讲话虽然是对法院和法官们讲的,但其精神,即改革法律文书的制作,提高法律文书的质量,同样是适用的。

二

本着改革的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们邀请中央有关政法部门和律师、仲裁、公证机构对法律文书有一定研究,亲自主持或者参加过文书制定、修改,或者从事监狱、律师、仲裁、公证业务等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了本书。

本书是在《新编司法文书教程》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结构上分为三篇。第一编为绪论,着重阐述了法律文书的概念、特征、结构要素,法律文书写作技巧,制作法律文书的原则和要求等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问题。第二编为侦查、检察、裁判、监狱和国家赔偿文书,裁判文书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裁判文书。第三编为律师、仲裁和公证文书。律师为诉讼文书,仲裁、公证为非诉文书。

撰写本教程的要求是:

第一,以公、检、法、监狱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为主。

第二,重点写叙述式(拟制式)文书。格式化、填充式文书原则上不写。

第三,充分反映近年来法律文书改革和法律文书教学、研究取得的新成果。

第四,考虑到本学科的学时有限,尽量压缩篇幅,有关章节能合并的尽量合并,能不写的不写,能删的删,并且原则上不写实例。为此,我们还另外编写了

^① 肖扬:《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1期。

《法律文书格式与实例点评》一书,以弥补书中不写实例之不足。

本教程经修订后,同原教程相比较,全书由 18 章改为 15 章,即删除第 4 章法律文书的语言、文字运用,删除第 12 章,将涉外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和海事案件专用文书作为两节并入第 9 章民事裁判文书,并删除第 14 章笔录;由 114 节改为 96 节,删除了 25 节,即原教程第 4 章的 1、2、3、4、5 节,第 7 章第 6 节检察通用文书,第 9 章第 6 节公示催告程序除权案件民事判决书、第 9 节民事决定书、第 10 节支付令,第 13 章第 8 节奖惩文书,第 14 章第 1 至第 11 节,第 15 章中的第 8 节专用函件,第 16 章第 4 节反诉状和第 7 节申请书,第 17 章第 4 节组庭通知;同时,增加了 7 节,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刑事判决书、简易程序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判文书的改革、行政裁判文书的改革、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行政案件代理词、要素式公证书,从而丰富了内容,突出了重点,反映了实践,较好地适应了新形势下教学工作的需要。考虑到“法律文书”这一概念的外延比“司法文书”要大,我们相应地将书名由《新编司法文书教程》改为《法律文书教程》。因此,本书具有内容新颖、科学性、实用性强的特点。

三

本书由周道鸾教授主编,张泗汉教授副主编。

参加本书撰写的人员有:周道鸾、张泗汉、陈国庆、何昕、周水清、龙学群、吴炳林、牛琳娜(女)、王喜莲(女)、江晓亮。各章撰写人(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分工如下:

张泗汉 第 1 章、第 2 章、第 3 章、第 4 章,第 11 章第 1、2、4 节

周水清 第 6 章(第 2 节第 2、3 目除外)

陈国庆 第 7 章、第 6 章第 2 节第 2 目、第 11 章第 3 节

周道鸾 第 8 章、第 10 章、第 9 章第 9 节、第 10 节

何 昝 第 9 章第 1—7 节、第 14 章

龙学群、吴炳林 第 12 章、第 6 章第 2 节第 3 目

牛琳娜 第 13 章

王喜莲 第 15 章

江晓亮 第 16 章

本书由主编、副主编按分工分别审改、统稿后,由周道鸾对全书进行统稿并审定。

本书的编写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中国法官协会研究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部监狱管理局、中国公证员协会、中华全国女律师

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供各高等学校法学院、校、系适用，并且适用于各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以及业大、函授、夜大法律专业，同时，对从事政法实务工作者也有参考价值。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周立波
二〇〇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 | |
|-----------------------------------|--------|
| 第一章 法律文书的概念、特征、沿革和作用 | (3) |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 (3) |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性质和特征..... | (5) |
|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 (8) |
|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 (11) |
|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种类..... | (14) |
| 第六节 本教程的体系..... | (15) |
|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结构要素 | (17) |
| 第一节 主旨..... | (17) |
| 第二节 材料..... | (20) |
| 第三节 结构..... | (22) |
| 第三章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技巧 | (27) |
| 第一节 叙述..... | (27) |
| 第二节 说理..... | (31) |
| 第三节 说明..... | (37) |
| 第四章 制作法律文书的原则和要求 | (41) |
| 第一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原则..... | (41) |
| 第二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要求..... | (43) |

第二编 偷查、检察、裁判、监狱和国家赔偿文书

| | |
|-----------------------|--------|
| 第五章 偷查文书 | (47) |
| 第一节 概述..... | (47) |
|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 (49) |
| 第三节 偷查阶段律师参与诉讼文书..... | (55) |
| 第四节 强制措施文书..... | (59) |
| 第五节 通缉令..... | (67) |

| | |
|----------------------|---------|
| 第六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 (69) |
| 第七节 侦查终结文书 | (74) |
| 第八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 (77) |
| 第六章 检察文书 | (82) |
| 第一节 概述 | (82) |
| 第二节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文书 | (83) |
| 第三节 公诉文书 | (89) |
| 第四节 抗诉文书 | (102) |
| 第五节 法律监督文书 | (110) |
| 第七章 刑事裁判文书 | (116) |
| 第一节 概述 | (116) |
|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118) |
| 第三节 第一审单位犯罪案件刑事判决书 | (131) |
| 第四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135) |
| 第五节 第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刑事判决书 | (142) |
| 第六节 第一审简易程序刑事判决书 | (149) |
| 第七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 (153) |
| 第八节 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 | (160) |
| 第九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 (166) |
| 第十节 刑事裁定书 | (172) |
| 第十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 (189) |
| 第八章 民事裁判文书 | (194) |
| 第一节 概述 | (194) |
| 第二节 民事裁判文书的改革 | (196) |
| 第三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198) |
| 第四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207) |
| 第五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 (210) |
| 第六节 特别程序民事判决书 | (213) |
| 第七节 民事裁定书 | (218) |
| 第八节 民事调解书 | (231) |
| 第九节 涉外民事案件专用文书 | (235) |
| 第十节 海事案件专用文书 | (241) |
| 第九章 行政裁判文书 | (260) |
| 第一节 概述 | (260) |

| | |
|------------------------|--------------|
| 第二节 行政裁判文书的改革..... | (261) |
| 第三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 (263) |
| 第四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 (270) |
| 第五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 (272) |
| 第六节 行政裁定书..... | (274) |
| 第七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 (281) |
| 第十章 国家赔偿文书..... | (283) |
| 第一节 概述..... | (283) |
| 第二节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决定书..... | (286) |
| 第三节 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 | (291) |
| 第四节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 (293) |
| 第十一章 监狱文书..... | (296) |
| 第一节 概述..... | (296) |
| 第二节 罪犯收监文书..... | (298) |
| 第三节 暂予监外执行文书..... | (300) |
| 第四节 建议减刑、假释文书 | (301) |
| 第五节 罪犯申诉处理文书..... | (305) |
| 第六节 安全管理文书..... | (306) |
| 第七节 罪犯病危、死亡处理文书 | (309) |
| 第八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 (311) |
| 第九节 出监文书..... | (312) |

第三编 律师、仲裁和公证法律文书

| | |
|-------------------------|--------------|
| 第十二章 律师诉讼文书..... | (319) |
| 第一节 概述..... | (319) |
| 第二节 刑事案件辩护词..... | (321) |
| 第三节 刑事案件代理词..... | (324) |
| 第四节 刑事案件代理文书..... | (327) |
| 第五节 民事案件代理词..... | (329) |
| 第六节 民事案件代理文书..... | (334) |
| 第七节 行政案件代理词..... | (338) |
| 第八节 行政案件代理文书..... | (339) |
| 第十三章 诉状和申请书..... | (344) |

| | | |
|-------------|-------------|-------|
| 第一节 | 概述 | (344) |
| 第二节 | 起诉状 | (345) |
| 第三节 | 答辩状 | (349) |
| 第四节 | 上诉状 | (350) |
| 第五节 | 申诉书和再审申请书 | (353) |
| 第十四章 | 仲裁文书 | (355) |
| 第一节 | 概述 | (355) |
| 第二节 | 仲裁协议书 | (359) |
| 第三节 | 仲裁申请书和仲裁答辩书 | (361) |
| 第四节 | 仲裁调解书 | (363) |
| 第五节 | 仲裁裁决书 | (365) |
| 第六节 | 涉外仲裁文书 | (368) |
| 第七节 | 其他仲裁文书 | (370) |
| 第十五章 | 公证书 | (375) |
| 第一节 | 概述 | (375) |
| 第二节 | 公证书 | (378) |
| 第三节 | 要素式公证书 | (381) |
| 第四节 | 定式公证书 | (392) |
| 第五节 | 涉外和涉港澳台公证文书 | (401) |
| 参考书目 | | (405) |

第一编 絮 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的概念、特征、沿革和作用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司法机关以及非讼机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照法定程序,在进行诉讼或者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诉讼活动中,依据事实,适用法律、法规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

法律文书这一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文书,即一切用文字表述涉及法律上的内容的文书,它包括规范性文件与非规范性文件两大类。规范性文件仅指用条文表述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具有普遍的约束力;非规范性文件则包括诉讼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等,只对特定对象具有约束力。狭义的法律文书,是专指非规范性文件所涵盖的文书。本书所说的法律文书,是狭义的法律文书。它既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和监狱管理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依照职权所制作的司法文书;也包括仲裁、公证部门和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法制作的各类文件、文书。前者是法律文书的核心,也是法律文书学研究的主要对象。

构成法律文书的概念有五个要素:

(一)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必须是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各级国家司法机关或者负有侦查、起诉、审判和监管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作为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法也有权制作各类书状,这是进行诉讼活动不可缺少的文书。属于司法文书范畴的仲裁文书和公证文书,依法只能由仲裁机关、仲裁员和国家公证部门、公证员制作。因此,法律文书的制作,除上述机关、人员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都无权制作。

(二)法律文书制作的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监狱法、律师法、仲裁法以及公证暂行条例等相关的法规;最高司法机关的有关司法解释。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依据各自的职能、诉讼权利,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任何超出或者违背三大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所制作的文书,都是

无效的,不具有法律文书的效应。

(三)法律文书的发生只限于诉讼和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讼活动的特定范围。所谓诉讼活动,是指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曲直,解决诉辩双方争议的活动。具体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刑事诉讼活动;解决各类民事纠纷案件的民事诉讼活动;以及解决行政争议案件的行政诉讼活动。所谓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讼活动,则是指与民事诉讼有一定联系的,依法对非讼案件或者事件所进行的仲裁活动和公证活动。离开上述特定范围所制作的文书,则不具有法律文书的属性。

(四)法律文书制作内容的依据是案件事实和与之相适用的法律、法规。一定的事实与适用的法律是构成某一法律文书的内容,而作为载体的文书结构则是表达这一内容的形式。法律文书正是其内容与形式的完整统一。

(五)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在依法办理诉讼案件或者非讼案件、事件中,法律文书是一种必要的工具,也是具体实施法律和实现权利、义务的结果。它不同于一般的实用文书,而有着特定的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如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一经依法作出生效后,当事人就必须执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有些法律文书如开庭笔录、当事人的诉状、代理词等,则是对某一法律行为的如实反映与确认,并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如原告不告诉,没有诉状,诉讼也就无从谈起。

法律文书是反映法律活动的专业文书。从文书的内容上讲,它是一个法学概念,它所调整和研究的对象是法律事实的确认与法律的适用。制作法律文书,必须根据案件事实,综合运用法学理论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去具体解决司法活动中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使之符合法律、符合法理,进而揭示文书的法律实质及其特征。法律文书的制作与适用,涉及各个法学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文书的研究,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学科,但它又不完全相同于其他法学学科,有其独特性。如果从写作学上讲,法律文书是一种实用文书,属于文章概念范畴。它的制作也必须符合运用写作学的理论知识和写作技巧,只有符合写作规律,体现实用性特点的,才能称之为实用文章。因而法律文书的研究,又是写作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但它不是纯粹的写作学,而是一门法律专业性很强的应用写作学,也可以说,这种既依附而又相对独立于法学和写作学的法律文书学,是一门边缘学科。